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及追责细则

序号	负面清单目录	具体禁止措施	后果	追责依据
1	编 制 虚 假 预 算	不得提交虚假项目合同、虚假科研预算；不得擅自上报未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的项目预算	1.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 2.冻结项目经费，收回已拨付的科研经费； 3.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行政处分； 4.一定期限内（1-3年）取消责任人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的资格； 5.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七条（五）、第十八条
2	违 规 列 支 设 备 费	不得购买、租赁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故意拆分设备采购项目以逃避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签订、招投标等内控监管；不得与供应商进行不正当交易，接受回扣、佣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1.收回违规列支的设备费用，没收不正当利益； 2.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1-3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涉及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造成学校固定资产流失的，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一）、第二十八条；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	违 规 列 支 材 料 费	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不得以虚构业务合同、虚开发票等方式报销套取材料费；不得故意拆分报销材料费规避内控监管；不得以购买材料名义将款项转给特定关系人或其开办的公司套取资金；不得与供应商进行不正当交易，接受回扣、佣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1.追回违规报销的材料费用，没收不正当利益； 2.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1-3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涉及虚开发票、套取资金的，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如诈骗罪、贪污罪）； 5.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有权追偿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二）、第二十八条； 3.《横向课题经费使用说明》； 4.《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七条（五）、第十八条

4	违规列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不得虚构测试化验加工内容；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名义违规转包科研项目，变相转拨资金；不得委托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任务，并支付测试化验加工费用	1.收回违规支付的测试化验加工费用； 2.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1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因委托无资质单位导致科研成果无效或产生不良后果的，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五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二）、第二十八条；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	违规列支国际合作交流费	不得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使用科研经费变相出国旅游；不得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等人员国际旅费；不得以虚构事项、虚报天数和人数等方式报销国际旅费；不得擅自扩大国际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1.追回违规报销的国际合作交流费用； 2.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1-2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涉及变相旅游或虚报冒领的，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如贪污罪）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三）、第二十八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6	违规列支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	不得向与科研项目无关的特定关系人违规发放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不得超标准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不得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	1.追回违规发放或冒领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2.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2-3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借学生名义冒领或虚报冒领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或解聘处理，追究法律责任（如贪污罪）； 5.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有权追偿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四）、第二十八条； 3.《横向课题经费使用说明》； 4.《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七条（五）、第十八条
7	违规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不得报销家庭生活用品、娱乐、健身、医疗、培训、参观旅游等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报销礼品、烟酒、土特产、纪念品等支出；不得报销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等	1.追回违规报销的无关费用； 2.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1-2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辞退或解聘处理，追究法律责任（如贪污罪）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8	设立“小金库”	不得以虚构业务合同、虚开发票等方式将资金转出，形成“小	1.没收“小金库”全部资金，追回已转移的资金； 2.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等行政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二条；

		金库”；不得以虚列办公费、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会议费、餐费、住宿费、劳务费支出等方式将资金转出，设立“小金库”	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3-5年内或永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或解聘处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5.造成学校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9	违反预算规定支出	严禁违规无预算支出或超预算支出；严禁以任何名义继续使用需要上缴国家的科研经费	1.冻结项目剩余经费，收回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的经费； 2.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1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影响后续科研项目立项及经费拨付，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10	违规列支科研外拨经费	严禁违规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严禁虚列业务签订外协合同；严禁人为拆分经济业务；严禁隐瞒关联交易信息等	1.追回违规外拨的经费； 2.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2-3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涉及关联交易或虚构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或解聘处理，追究法律责任（如贪污罪、诈骗罪）； 5.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有权追偿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七条（五）、第十八条
11	利用虚假事项、虚假票据或一票多用套取骗取资金	严禁以虚假经济业务或虚假发票报销办公、印刷、材料、固定资产、外协、会议、版面、差旅等费用；严禁以虚假事项报销咨询、评审、三兼等各类劳务；严禁报销课题无关人员酬金及相关费用；严禁以任何形式套取骗取各类补助；严禁通过不同行程组合等方式谋取超过实际天数或实际人数的补助；严禁违反规定将同一票据通过复印件等方式多次报销等	1.追回套取的全部资金，并处以套取金额10%-30%的罚款； 2.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3-5年内或永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或解聘处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诈骗罪、贪污罪）； 5.学生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记过、开除学籍等学籍处分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七条（五）、第十八条； 4.《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2	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开支或报销	<p>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国内外旅游或无关的参观、考察；严禁到国家禁止的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严禁虚构会议天数、人数实施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严禁以任何名义用科研经费购买、发放或赠送纪念品；严禁擅自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扩大差旅费报销范围；严禁重复报销包干住宿费或交通伙食费等；严禁借会议名义安排宴请；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宴请来访人员等</p>	<p>1.追回超标准、超范围报销的费用； 2.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1-2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借会议名义旅游或超标准接待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如贪污罪）</p>	<p>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三）、第二十八条； 3.《横向课题经费使用说明》； 4.《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13	列支国家和相关部门禁止的其他事项	国家和其他相关部门禁止的其他事项	<p>1.追回违规列支的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2.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辞退或解聘等行政处分；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最长可至永久）； 4.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刑事责任、行政责任）； 5.学生有此行为的，给予相应学籍处分（最高至开除学籍）</p>	<p>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